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七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九0六一五八六五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二分之一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八十七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七、二二0元。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經該分處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八七0三八八三八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謂：「一、臺端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洽悉。二、申請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經核符合規定，准自八十八年起適用.....」訴願人以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前業已連同系爭土地另一共有人○○○申請該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為由，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就系爭土地八十七年地價稅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乃

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九〇六一五八六五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前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九〇六一五八六五〇〇號復查決定書因無法郵寄送達，經通知訴願人，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由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親至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領取，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不服，應自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位於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以其次星期一代之，即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本案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